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和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57、2019-001、2019-010、2019-016、2019-028、2019-053、2019-072和2019-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121,937.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自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敏感期为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关于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围通知书（敏感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关于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敏感期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度业绩快报（敏感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敏感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敏感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敏感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敏感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敏感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敏感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为敏感事项，公司在前述敏感期未实施回购。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43.40 万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 204.51 万股（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和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